

A Signing of Foreign
Contracts
and Examples

涉外合同 的签订 与中英文范本

文化林 陈绵水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涉外合同 的签订 与中英文范本

文化林 陈绵水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合同的签订与中英文范本/文化林,陈绵水主编.
2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9
ISBN 7-210-02328-3

I.涉… II.①文…②陈… III.涉外经济—经济
合同—基本知识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8511 号

涉外合同的签订与中英文范本

主编 文化林 陈绵水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年9月第2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9.875

字数:500千 印数:1—3100册

ISBN 7-210-02328-3/D·350 定价:38.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17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534 电话:8514784(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1985年3月21日,全国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它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已经建立。在这以后,全国人大及国务院颁布的经济法规就有136个,并同26个国家订立了投资保护协定,同25个国家订立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从而为我国进行国际贸易和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提供了法律依据。

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是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原有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所形成的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这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经济与世界市场接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从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总额,已由1980年的381.4亿美元上升到1996年的2899亿美元,增长了3.5倍。我国在世界贸易大国中的排名顺序也已由1978年的第47位上升到了1994年的第10位。与我国保持经济往来的国家和地区约200多个,遍及世界各地。在一般贸易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还积极吸引外商来国内投资,积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优惠贴息贷款对外承包工程,开展劳务合作,并都取得巨大成效。截止1996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283793个,实际利用外资约1772.17亿美元,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超过14万个,就业人数达1700多万人,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利用外资的国家。

在对外贸易过程中,我国还特别重视国际技术转让。到1995年止,我国已引进技术6600多项,合同金额达650亿美元。这些项目大大地提高了我国的通讯技术、石油化工技术、能源技术、电子

技术、汽车制造技术和其他领域的技术现代化水平。此外,我国的对外技术输出工作也有了越来越大的发展。

在对外贸易领域,除香港外,日本是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1994年,中日贸易额已达到478.9亿美元。其次是美国,1994年,我国与美国的贸易额达354亿美元。占第三位的是欧盟,1994年,我国与欧盟的贸易额达315亿美元。

在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的同时,我国又开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经济特区和浦东经济开发区,开放了上海、天津、广州等14个沿海城市。1994年,外商投资的合同金额达到937.56亿美元。同时,我国又开放了中越、中蒙、中缅和中俄边境的边境贸易。我国边境的六个主要省区,即:云南、广西、新疆、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的边境贸易总额1994年已达104.2亿人民币。

如此大规模、全方位的对外贸易事业,如此涉及五大洲及亿万人的国际贸易活动,意味着我们时时刻刻都要面临对外谈判的问题,时时刻刻都会遇到如何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问题,同时,随着形势的发展,涉外经济合同的涉及面、签订量和合同金额还会越来越大。因而,涉外经济合同的作用和地位也将会越来越重要。

然而,与形势不相适应的是: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常识普及率还相当低,有不少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人员还不懂得如何根据法律的要求去与外商打交道,也不懂得如何用法律手段保护中方的合法权益;或者虽然也懂得一些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却又不知道如何运用这些法规去订立规范化的、合格的涉外经济合同。正是这种情况,导致了不少本来可以避免的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国际上有少数的骗子,也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混水摸鱼,大搞诈骗活动,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惨痛的教训。

为了更好地维护中方的权益,同时也为了维护外商的权益,为了全面系统地普及涉外经济合同的知识,介绍有关国际贸易的情况、方法和技巧,大力推进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江西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一本关于如何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书,总编辑林学勤同志对书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总体设计。

本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篇：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第二篇：涉外经济合同谈判的策略和技巧；第三篇：涉外经济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本书的重点是介绍涉外经济合同知识，包括基本概念、法律依据、谈判知识、合同范本及其主要条款。而重点中的重点是涉外经济合同的文本及其主要条款。

本书的特点是：融知识性、专业性、针对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为一体，力求方便读者查阅和参考。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我国的经济工作者，特别是从事外贸工作的经济工作者；合资或合作企业的厂长、经理及业务人员；各类大、中专学校的经济、涉外经济专业的师生。

熊焰同志是本书的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江建强、郭嗣会、文群和、文一峰、万剑平、黄凯、文成、曹晓英、黄学军、张志学、习秉忠、涂鹤圣、曹建新等，以上同志对本书的写成，付出了艰苦的劳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著作和文献。这些著作和文献对本书的编撰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主要的著作和文献，已于书后列出。借此机会，我们谨向这些著作和文献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鉴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一定还有许多不如人意的地方，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文化林 陈绵水

于 2000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涉外合同的基本知识	1
一 涉外合同的法律依据	1
(一)中国的涉外合同法规	1
(二)国际贸易惯例	2
二 涉外合同的签订原则和法律要件	4
(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	4
(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4
(三)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	5
(四)涉外合同的法律要件	5
三 涉外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7
四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	9
五 涉外合同的担保	10
(一)物的担保	11
(二)人的担保	13
六 涉外合同的签订程序	15
(一)前期准备	15
(二)涉外合同的订立程序	16
七 涉外合同的主要条款	18
(一)涉外合同的必备条款	18
(二)涉外合同的约定条款	24
八 涉外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5
(一)涉外合同的履行	25
(二)涉外合同的转让	27
(三)涉外合同的变更	27
(四)涉外合同的解除	27
(五)涉外合同的终止	27
(六)涉外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后果	27
九 涉外合同的违约责任	28

(一)违约责任	28
(二)补救方法	29
(三)支付利息	29
(四)解除合同	30
(五)免责条件	30
十 涉外合同的争议和仲裁	30
(一)涉外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31
(二)涉外合同纠纷的仲裁	31
 第二篇 涉外合同谈判的技巧与策略	 37
一 对外经贸谈判的知识	37
(一)谈判的原则	37
(二)谈判的要素	37
(三)谈判的听、说、辩、答要领	40
二 对外经贸谈判的技巧	43
(一)创造良好气氛的技巧	43
(二)讨价还价的技巧与策略	45
三 对外经贸谈判的策略	53
四 出国贸易团组的组成及其活动	55
(一)出国前的准备工作	55
(二)在国外开展经贸活动	57
(三)回国后的善后工作	58
五 如何与不同国家的人做生意	58
(一)要学会入境问俗	58
(二)同日本人做生意的要求和方法	60
(三)同美国人做生意的要求和方法	62
(四)同阿拉伯人做生意的要求和方法	66
(五)同西欧人做生意的要求和方法	67
(六)同外国人做生意的注意事项	70
 第三篇 涉外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72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7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知识	72
(二)订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	73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英文范本	80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107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116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知识	116
(二)订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程序	117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英文范本	118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132
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137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知识	137
(二)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程序	142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143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177
四 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182
(一)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的知识	182
(二)订立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的程序	184
(三)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185
(四)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203
五 补偿贸易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204
(一)补偿贸易合同的知识	204
(二)订立补偿贸易合同的程序	206
(三)补偿贸易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208
(四)补偿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219
六 中外来料加工、装配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222
(一)中外来料加工、装配合同的知识	222
(二)订立来料加工、装配合同的程序	224
(三)中外来料加工、装配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225
(四)来料加工、装配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234
七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236
(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知识	236
(二)订立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程序	240
(三)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243

(四)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365
八 对外劳务输出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370
(一)对外劳务输出合同的基本知识	370
(二)订立对外劳务输出合同的程序	373
(三)对外劳务输出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374
(四)对外劳务输出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405
九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407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基本知识	407
(二)订立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程序	411
(三)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413
(四)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472
(五)国际许可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473
十 国际贷款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476
(一)国际贷款合同的基本知识	476
(二)订立国际贷款合同的程序	477
(三)国际贷款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480
(四)国际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576
十一 国际租赁合同的中英文范本和主要条款	582
(一)国际租赁合同的基本知识	582
(二)订立国际租赁合同的程序	585
(三)国际租赁合同的中英文范本	586
(四)国际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注意事项	621
中文参考书目	625
英文参考书目	625
主要参考工具书目	626

第一篇 涉外合同的基本知识

一 涉外合同的法律依据

签订合同必须遵守的第一个原则,就是合法的原则。这就是说,涉外合同,必须遵守合同的法规,以此规作为签订、生效和履行的依据。

(一)中国的涉外合同法规

自从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以来,中国已经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涉外合同的法规,这些法规主要有:

1985年3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是调整中国涉外合同关系的一项专门法律。它对涉外合同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涉外合同的订立、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涉外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等都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1987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进一步就涉外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的法律适用、无效涉外合同的确认,以及违约责任等问题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我国还先后公布了其他一系列的涉外合同法规。这些法规或分门别类,或从总体上对涉外合同的原则、内容和形式等都做了规定,已经形成了一整套涉外合同制度。这些涉外合同法规主要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通过的《鼓励台胞投资规定》。

1990年8月19日通过的《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规定》。

1990年5月9日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

1991年8月29日对外贸易部发布的《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国家税务局发出的、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取中标的机电产品减免税规定》。

财政部1988年6月15日发出的《鼓励外商投资减免所得税和工商税的规定》。

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另外,中国还发布了其他许多与涉外合同有密切联系的法规。这些法规虽然是以公司法规、行政法规的形式出现的,但内容均涉及涉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因而是涉外合同法规的组成部分。还有,在沿海地区、经济特区制订的一系列地方性涉外合同法规,这些法规也是中国涉外合同法规的组成部分。

(二)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和国际通例的总称。国际惯例包括国际外交惯例和国际贸易惯例两种。本书只介绍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也称为国际经济惯例。

一般认为国际惯例有如下特征:

1. 通用性。它能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用;
2. 稳定性。它不受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的影响;
3. 效益性。它为国际交往的各种活动所检验,被证明是成功的,能给交往各方带来效益;
4. 重复性。已经被重复多次运作;
5. 准强制性。它虽然不是法律,但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

在数百年的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种用以约束和调节国际贸易的规范体系。这个体系经过贸易参加国的努力,有的形成了具有强制力的国际法或条约,有的则形成为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涉及到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商品检验、银行结算、共同海损理算以及仲裁机构和法律适用等诸多方面:

1. 在贸易术语方面,主要有国际商会1990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

会以及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等。

2. 在支付方面,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本)等。

3. 在运输和保险方面,有国际商会制定的《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1975年修订本)、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以及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等。

4. 地区性、行业性惯例,主要有:通过标准合同所形成的行业惯例,如国际航运的标准、杂货租船合同和定期租船合同等;长期流行于某些行业的惯例以及某些特种贸易方式下形成的惯例,如港口、码头惯例等。

国际惯例是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统一的世界市场的形成,商品经济的运行方式已经扩展到了整个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赖的程度越来越高。这就导致了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世界贸易和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在不断加快,各国投入到世界贸易领域的商品量和贸易总额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甚至国际无形贸易,如技术引进、知识产权贸易等也在飞速发展,显出超过有形贸易的态势。特别是许多大型跨国公司的出现以及这些公司在世界贸易中竞争优势的形成,又特别是国际金融资产成了重要的国际产业,国际资本流动的迅速加快和大幅度增长(增长到超过世界贸易总额30倍的程度)。这一切,都赋予我们的时代以经济一体化的特征。这个特征越明显,那么国际惯例适用的范围也就越广泛,越重要。

许多国际惯例,它本身就是一种国际法。这种国际法是平等主权国家之间的法,而在各国之上又不存在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所以,许多国际法都是在各国相互交往中,由习惯演化而成的。这种法,又叫习惯法。习惯法是国际惯例的一个重要方面。有的国际条约就规定,凡是国际条约未囊括者,各国仍要接受“已确认的习惯”的约束。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协议,否则,即认为双方当事人默认接受了他们已知道或者理应知道的国际惯例。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自改革开放以来,同世界上众多的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国际贸易和多方面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对外贸易过程中,中国积极参与制订和依照执行的国际贸易法规,也都是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的一部分。

中国政府于1986年12月11日正式核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贸易销售合同公约》,并加入了该公约。该公约也是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

在国际贸易的过程中,有许多国际上通行的法规和惯例,中国承认的国际贸易法规主要有:《通商航海条约》、《国际支付协定》、《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国际商品协定》、《国际贸易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条约》、《普遍优惠制待遇》、《民商法》、《合同法》、《买卖法》、《运输法》、《保险法》、《票据法》、《专利法》、《国际专利保护公约》、《商标法》、《技术转让法》等。

二 涉外合同的签订原则和法律要件

在签订涉外合同的时候,我们必须遵守下述原则和要件:

(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

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是国际法所公认的原则。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对主权概念有新的认同。这种认同是: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并得以行使这种权利。我国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外合同无效。”具体地说,签订涉外合同,不得侵犯中国的领海、领空和领土权,司法管辖权,税收管辖权,外汇管理权等,不得有损于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

(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应当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这包括三层含义:平等是订立合同的前提,互利是订立合同的核心,协商一致是合同有效成立的必要条件。这要求:双方当事人应当平等,即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这种平等和对等,不受当事人国家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实力大小的影响。双方当事人还应当互利,使双方当事人都有利可图,并做到利益相当,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使对方受损的基础上。不能只对一方有利,而要保证双方当事人都能获得实际的经济效益。双方当事人还应当协商一致,涉外经济合同是中外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合意的基础上的,而不能建立在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基础上。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迫使另一方签订合同,否则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三)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

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经过长期的反复实践而逐渐形成的、有固定内容的惯例和习惯,它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某一惯例一旦被法律所承认,或者被当事人在合同中援引,就成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适应国际惯例是当今国际经济交往的一种趋势,也是中国涉外合同法立法的一项原则。中国涉外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同时,中国合同法中关于法律适用的规定、关于仲裁的规定、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等,都是参照国际惯例和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习惯做法而订立的。当前,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国际惯例有: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订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法协会 500 号文件《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此外,还有一些通过标准合同所形成的行业惯例和长期流行于某些行业中的惯例。

(四)涉外合同的法律要件

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订立涉外合同必须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是指当事人的资格必须合法,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形式要件是指涉外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1. 当事人的资格必须合法。首先,要做好客商的资信调查工作,了解客商的法人资格、委托授权资格、履约能力和商业信誉 4 个方面的情况。签订涉外合同时,客商必须提供:所在国或所在地政府登记注册的合法证件副本或影印件;经会计师核实的近期资产负债表和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签约代表的授权证书或委托代理人的委托证书。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与合同内容有关的资信证明文件。同时,还可通过驻外使馆或领事馆和银行的驻外机构,进行调查和咨询。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中方的当事人同样要向客商提供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凡是没有对外经营权的企业,需要进口物资或出口产品时,均须委托享有对外经营权的专业性进出口公司或综合性外贸公司代理。引进技术、来料加工等,也要由享有对外经营权的企业对外签约。有时中方当事人根本就不具备对外签约的资格,却去与外方当事人签订合同,遇到外方当事人违约甚至携巨款逃跑,中方当事人诉至法院,但因为自身不具备签约资格,致使合同无效。所以,在签订涉外合同时,特别要注意外方资信和中方主体资格的问题。合同法还规定:中外双方当事

人,均可委托代理人代签合同。代理人依照委托人的委托权限行使代理权。委托书或代理书应以书面形式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国籍、代理事项、权限、有效期和委托代理日期,并由委托人或主管机关签名、盖章。各类涉外合同都会遇到委托代理的问题,授权不明和代理人超越权限往往会引起合同纠纷。

2. 涉外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中国规定,无论是国内合同,还是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都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违反这一原则,则合同无效。这一原则,集中地体现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之中。涉外合同不同于国内合同的地方只在于:国内企业对于国家指令性产品或项目,不论在价格上还是数量上,都必须按国家计划、国家规定的价格签订,而涉外合同则不要求符合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和指令性价格,而只要求做到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合法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就行了。有时,合同的签约地点、履行地点乃至标的物所在地可能在国外,这样一来,就不但要适用中国的法律,同时也要适用所在国家的法律。在签订涉外合同的时候,特别要注意有关国家的反倾销法、反托拉斯法、产品责任法以及商品检验规范等。在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作经营合同时,还要注意有关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中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如果同国内的法律条约不同,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应该把有关的国际条约看作是对国内法的重要补充。

3. 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取法定的书面合同形式。涉外经济合同往往风险性大、技术性强,为了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法律规定涉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根据以上原则,下列合同是无效的。

1. 合同的当事人不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其合同无效。作为中方的当事人只能是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它们具有独立的财产,实行独立核算,经批准成立并办有注册登记手续,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各级政府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或企业中的具体业务部门,都不能与客商签约。简而言之,与客商签订合同的,应是中国的企业法人。至于事业法人,如科学研究院、设计院、医院等可以搞一些有关咨询、设计、合作医疗方面的合资、合营企业。中国法律对外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问题没有

特别的限制,但要慎防“招牌公司”。

2. 订立合同的中方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其合同无效。企业的经营范围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能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在对外贸易方面,企业即使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对外经营权,也不得超出经营范围。凡是国家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进出口商品,除国家指定的外贸企业经营外,其他各类外贸企业不得经营。如果超越范围经营,不但所签订的涉外合同无效,而且还将被吊销执照、撤销外贸经营权。

3.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代理人身份订立的合同为无效。委托代理人代签合同是法律所允许的,而且也是涉外合同中常见的现象。但有效的代理,必须具备三个要件,即:代理人必须有代理权;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签订合同。而无效合同则是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有时无权代理、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进行的代理行为,如事后经被代理人追认,代理签订的涉外合同仍然有效;或者被代理人在知道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进行的代理行为以后,未及时表示否认,也可以认为其默认了这一行为,从而使该代理人签订的合同有效。中国现在实行的是外贸代理制。由外贸企业充当进出口代理人,代理生产部门和用贷部门办理进出口业务,收取佣金,这种方法弊端较多。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走向世界,进入国际市场,就得直接与外商谈判和签订合同。

4. 涉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采用书面形式,也会导致合同无效。

5. 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合同,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合同,未经批准的,或者批准后有重大改变未经原审机关批准的涉外合同为无效。

6. 采用欺诈或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7.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订立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利益的合同,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为无效。

8. 内容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公共利益的涉外合同为无效。

三 涉外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涉外合同,是指中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进行商品交换、融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